

契約修改總說明〔法益委員會共同研修・蘇毓德主委主筆〕

現今營建業的實質大環境混淆錯亂，工程公安問題及營建法規欠缺統一及整合，造成建築師與其他專業技術團體、營造業及開發商間之介面不明確，以致權利及責任不對稱，再加上民意與輿論的刻板印象及誤解，致使公部門也未能適時糾正，使得建築師動輒得咎，各種懲處及訴訟不斷，製造社會資源的損失，也打擊建築師的自信與尊嚴。

究其問題如下一：

- 1、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三法，對建築師的職能工作未能列舉詳述，用語模稜不一、對於建築師的規劃、設計及監造，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公部門的建築許可、施工管理的規定，未能完整詳細規範，造成事後，各別自由心證，對建築師的職責未能確保。
- 2、依本會章程及委任契約書執行業務，但大環境改變甚鉅，且經過這麼多年，未曾配合修正，致使訂約建築師之委任工作內容過於籠統含混，未能詳細明列事項，且額外工作，亦無合理對應之酬金計算參考，委任契約屬私約，常被擴大解釋，致使建築師涉及訴訟，遭受不明之冤。
- 3、相對於建築師接受委任之服務內容、專業責任及合理服務酬金，未能在章程及契約書內，提供合理公平的解說及酬金計算之參考。

本次修正主要項目如下：

- 1、重新釐清甲方應辦理事項。
- 2、乙方接受委任服務之基本工作分為規劃、設計、詳細設計、監造工作，並明確載明基本酬金之工作詳細內容。
- 3、明確列舉：“約定服務事項”之內容及“約定服務事項酬金計算之標準”，供甲乙雙方協議約定及計費時，提供合理之計算參考。
- 4、其他涉及服務事項內容，之認定、時限、變更之規定及調整酬金條件之說明。

修正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之後續建議：

[以一般建築工程而論，不包括公共工程]〔法益委員會共同研修・蘇毓德主委主筆〕

一、說明：

[一]、1.依**建築法**第六十條 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

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建築師是**監督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依照前條設計[**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之圖說施工；

因此**[監督應指監察及督促]**。前條設計[**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係指**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核准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2.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就是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的工作，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

依**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專任工程人員應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

因此**[督察應指督促並查查]**

[二]、由上推演：建築師僅是**監察及督促**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內容為：就其**專任工程人員**是否**確實督促營造業並查查**，其內容為：就其營造業之按圖施工，並負責**施工技術指導**、**施工安全**、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所以，**建築師僅是監督：監督專任工程人員是否確實督察：督察其營造業是否確實按圖施工。**

[三]、依**建築法**、**營造業法**及**建築師法**，這參本法規應同時解讀；並由上項所推演，無論是在法理上或是實務面上而言，可知，建築物在施工時，建築師應可不必常時在工地現場，因為建築物之**施工技術指導**、**施工安全**、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因為，建築物之施工的品質好壞，這一切均是專任工程人員依法應負責辦理的工作，

就如同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建築師]申報。

依照**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建築營繕工程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赴現場履勘，督察是否按圖施工。

二、建議：

[一]、**建造執照審查應落實結構計算及詳細設計配筋圖的實質審查：**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比照特殊結構外審，**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應落實**逐案結構計算及詳細設計配筋圖的實質審查**。而非僅察看是否使用許可之電腦計算程式。

[二]、**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應實質審查：**

於工地現場，營造業實際施工所依據之圖說等，包括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核准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六條，**營造業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等**，均應**實質審查**，才可以在工地實施按圖施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1070501-END] 〔法益委員會共同研修・蘇毓德主委主筆〕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 本契約由 受任人 建築師事務所(以下 簡稱乙方)為委任人擬在臺北市 區 路(土地 座落: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上興建地上 層、地下 層總樓地板面積預估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新建工程,委任乙方<u>規劃設計、監造及 代辦建造執照申請事宜</u>。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委任契約書及 共同遵守之條款如後:	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 本契約由 受任人 建築師事務所(以下 簡稱乙方)為委任人擬在臺北市 區 路(土地 座落: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上興建地上 層、地下 層總樓地板面積預估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新建工程,委任乙方<u>規劃、設計、監造 及代甲方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事宜</u>。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委 任契約書及共同遵守之條款如後:	1.規劃、設計、監造及代甲方 辦理建造執照
第一條:	第一條: 甲乙雙方應辦事項 甲方配合依工作計畫及進度,應辦理事項,範圍如下: 一、提供甲方之需求與意見,並經雙方會商討論,確 定規劃設計所需求資料。 二、提供土地資料: 1.土地[建物]合法證明文件: 2.地籍圖謄本(建造執照首次掛號前三個月)、 3.土地複丈成果圖、 4.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建造執照首次掛號前三個 月)、 5.鑑界成果表、 6.地籍測量成果圖、 7.建物測量成果圖、 8.地形測量成果圖、 9.建築線指示(定)(建造執照首次掛號八個月內 有效)。 三、提供經技師簽證之地質鑽探及試驗報告等資料, 並提供乙方必要之技師簽證。 四、起造人申請資料。 五、繳納起造人應繳之各項規費。 六、負擔招標發包及額外圖說之一切費用。	原第五條修正後併入第一條 1. 甲方應提供需求與意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甲方委任乙方服務範圍： 本工程之建築、結構、水電、設備等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事項： 一、勘測規劃部份服務事項： (一) 察勘建築基地：地勢、環境、公用事業設施、都市計劃情形。 (二) 檢視甲方所提出之工程計劃要求條件，並與甲方會商討論且書面確定甲方之需求條件作為乙方規劃設計之基礎。 (三) 初步規劃方案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二、設計部份服務事項： (一) 基地配置設計圖。 (二) 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設計詳圖。 (三) 外觀材質選色建議及建材建議說明表。	七、指定連絡人代表甲方與乙方或其連絡人聯繫本工程一切事宜。 八、提供其他必要文件及協助。 乙方應依雙方會商討論之需求與意見及進度配合辦理事項，範圍包括本工程之建築、結構、設備等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如下： 一、規劃服務事項： (一) 調查基地實質環境[師16]、鄰近情況、公用事業設備、都市計畫情形等，倘查見地基形勢與境界線等與甲方所供給之地形不盡符合或有未詳盡處，應由甲方提供正確測量資料，及請甲方根據乙方意見，提供地質鑽探等資料。[章4] (二) 乙方根據雙方會商討論之需求與意見，辦理規劃圖及簡略說明書。 1. 規劃圖包括必要之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2. 簡略說明書包括構造方式、材料種類、設備概要及工程概算。[章4] 二、設計服務事項： (一) 乙方根據完成之規劃圖及說明，辦理建造執照之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 (二) 代甲方辦理建造執照申請[師16]，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法令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師17]，並配合提出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各款 [法30,32]： 1. 基地位置圖 2. 地盤圖 3.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 4.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	2. 乙方應依雙方會商討論之需求與意見及進度配合辦理 3. 規劃-- 3.1. 調查基地實質環境及相關規定 3.2. 雙方會商 3.3. 辦理規劃圖及簡略說明書。 4. 設計- 4.1. 根據完成之規劃圖及說明 4.2. 代甲方辦理建造執照申請 4.3. 辦理建造執照之設計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三、施工監造部份服務事項： （一）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u>詳細設計圖說</u>施工。	5.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6.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7.施工說明書 三、詳細設計服務事項：[章5] 辦理詳細設計[章5]應依核准之建造執照，並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師17]，其詳細設計圖樣如下： ☐（一）配置圖包括屋外綠化等設施設計圖。 ☐（二）平面圖 ☐（三）立面圖 ☐（三）剖面圖 ☐（四）一般設計包括縱橫之牆身與樓板詳細圖至少各一處。 ☐（五）依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繪製結構詳細設計圖樣。 ☐（六）建築設備位置圖包括消防、給排水、電氣等。 ☐（七）必要之裝修表。 ☐（八）其他（...） 四、監造服務事項： （一）監督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其他設備廠商，依核准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等，確實督察營造業按圖施工 [師18, 營35]。	5. 詳細設計[章5]- 5.1.應依核准之建造執照 5.2.辦理詳細設計圖樣 一、建築師應依據勘測規劃圖說辦理下列詳細設計圖樣： （一）配置及<u>屋外設施</u>設計圖。 （二）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u>一般設計</u>。 （三）結構計算書及<u>結構設計圖</u>。 （四）給排水、<u>空氣調節</u>、<u>電氣</u>、<u>瓦斯</u>等建築設備。 （五）裝修表。 6.監造- 6.1. 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按照詳細設計圖樣,確實督察營造業施工.。[師18, 營35]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並督導營造業及設備廠商提供有關 建築材料規格及品質之證明文件。 (四)解釋有關設計圖說疑問事項。 四、其他約定之服務範圍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師18]。 (三)甲方申請開工時，應會同備查 [法54] (四)於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時會同申報[法56] (五)建築工程完竣後，會同申請使用執照 [法70] (六)查核營造業及設備廠商提供有關建築材料規格及品質之證明文件 [師18]。 (七)會同起造人及承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法70]。 (八)凡與工程有關之疑問由乙方解釋之，並得視為最後決定。有關甲方與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間發生之問題，乙方可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擔任解釋並決定之，惟任何一方對於其所解決之處有不滿意，仍得向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申請仲裁 [章6]。 (九)乙方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章6][營35]。 五、其他 指定連絡人負責代表乙方與甲方連絡人聯繫 本工程一切事宜。	6. 2.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 監造人應辦事項。 6. 3. 乙方監造事項不包括 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章6][營35]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第二條：代辦或協辦事項： 一、下列服務事項經由甲方授權由乙方同意負責代辦及協辦。代辦及協辦服務酬金由雙方協議之： (一)代辦申請建築線指示或指定。 (二)代辦地基調查及測量。 (三)代辦都市設計、都市更新、結構外審、水土保持審查、山坡地開發許可、建築節能審查、綠建築標章申請、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性能法規檢討、耐震詳評、()等執照配合事項之相關審議及流程。	第二條：約定服務事項： 一、下列約定服務事項，係由甲方委任同意由乙方代甲方申請及辦理事項，其服務酬金為雙方同意應依建築師約定服務及酬金計算明細表計算並給付： ☐ (一)代甲方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時，依法應配合之相關審議及流程事項： ☐ 建築線指示或指定 ☐ 地基調查 ☐ 地基測量 ☐ 都市設計 ☐ 都市更新 ☐ 結構外審 ☐ 水土保持審查 ☐ 山坡地開發許可 ☐ 綠建築基準 ☐ 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 ☐ 環境影響評估 ☐ 交通影響評估 ☐ 防火避難綜合或性能法規檢討 ☐ 耐震詳評 ☐ 其他(...) ☐ (二)代甲方申請及辦理之其他建築行政服務事項： ☐ 雜項執照 ☐ 拆除執照 ☐ 室內裝修許可 ☐ 雜項執照 ☐ 拆除執照 ☐ 室內裝修許可 ☐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四)協辦申請水電、電信、消防等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之設計送審核備工作。 (五)協辦工程估驗及審核簽發領款憑證。 (六)協助甲方辦理申領使用執照及有關設備工程竣工核備之配合事項。 二、各項代辦、協辦之行政規費均由甲方支付，但由乙方提供各項代辦及協辦服務。因法令規定須專業技師簽證時由乙方統籌辦理，其所需之各項費用亦由甲方自行負擔（非屬乙方複委託之相關技師或專業人員所產生之法律責任並由甲方自行負責）。 三、甲方要求乙方配合代辦及協辦或非本契約約定之其他作業項目，其所需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另訂之。	☐雜項執照變更設計 ☐變更使用執照 ☐變更室內裝修許可 ☐代甲方辦理有關設備 工程竣工核備之配合事項。 ☐ (三) 其他代甲方辦理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之設計送審核備工作： 1☐會同施工廠商辦理 給排水圖審查 2☐代甲方檢視廠商辦理給排水送審圖 3☐會同施工廠商辦理 電氣圖審查 4☐代甲方檢視廠商辦理電氣送審圖 5☐會同施工廠商辦理消防圖審查 6☐代甲方檢視廠商辦理消防送審圖 7☐其他（...） ☐ (三)代甲方辦理審核及簽發施工廠商領款憑證 ☐ (四) 建築物之估價 ☐ (五)其他（...） 二、甲方要求乙方配合約定服務事項之各項之行政規費及審費，均由甲方支付。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第三條：服務酬金 一、第一條委任事項之服務酬金 (一)計算辦法：(詳如附件計算式) (二)雙方議定第一條委任事項服務酬金為新台幣<u> </u>元整。 (三)上開委任範圍，經雙方議定減少而致議定服務酬金相對遞減時，雙方同意遞減之酬金以監造費用之部份為原則。但此項遞減酬金不包含第三條及第十條所約定之服務酬金及費用在內。 (四)因甲方或承造人之責任或天災人禍等而致增長監造期間時，得依營造契約工期，按逾期日數與工期比率計算增加監造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五)甲方中途終止委託時，須以書面通知乙方，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根據乙方之工作進度結算酬金。 二、第二條委任代辦或協辦之服務酬金 (一)計算辦法：(詳如附件計算式) (二)雙方議定第二條委任事項服務酬金為新台幣<u> </u>元整。 三、前兩項服務總酬金，合計新台幣<u> </u>元整。	第三條：服務酬金 一、第一條第二項委任事項之服務酬金： (一)計算辦法：(詳如附件一) (二)雙方議定第一條第二項委任事項之服務酬金為新台幣<u> </u>元整。 (三)申請建造執照或核准後若有面積、造價增減、結構系統、樓層數變更，以該建造執照資料計算調整服務費用。 (四)因甲方或營造業之責任或天災人禍等而致增加設計或監造期間時，得依預定工作進度或施工契約工期，按增加日數與預定進度日期或工期之比率，計算增加設計或監造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五)甲方中途終止委託時，須以書面通知乙方，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根據乙方之工作進度結算酬金。 二、第二條約定事項之服務酬金 (一)計算辦法：(詳如附件二) (二)雙方議定第二條委任事項之服務酬金為新台幣<u> </u>元整。 三、前兩項服務總酬金，合計新台幣<u> </u>元整。	
第四條：酬金給付辦法：	第四條：酬金給付辦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一、雙方同意委任事項之服務酬金給付依下列辦法給付之： 第一期：訂立委任契約時，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十。 第二期：規劃完成時，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期：建築執照掛件前，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期：建築執照核准時，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期：本工程開工時，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十。 第六期：結構體工程樓地板面積累計完成百分之五十時，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十。 第七期：使用執照掛號時，付清全部服務酬金。 二、雙方同意「代辦或協辦」事項之服務酬金給付依下列辦法給付之： (一)代辦事項之服務酬金於建築執照掛件前，甲方一次付清予乙方。 (二)協辦事項之服務酬於各該事項完成後，甲方一次付清予乙方。 三、甲方應自上述各款所列事項完成之日起七個日曆天內，給付服務酬金予乙方。 四、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雙方權益，第一項之酬金雙方同意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	一、雙方同意第三條第一項委任事項之服務酬金給付依下列辦法給付之： 第一期：訂立委任契約時，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十。 第二期：規劃完成時，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期：建造執照掛號前，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期：建造執照核准前，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期：本工程開工前，完成詳細設計圖樣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五；開工前，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五。 第六期：結構體工程樓地板面積累計完成百分之五十時，給付服務酬金之百分之十。 第七期：使用執照掛號前於簽約，付清全部服務酬金。 二、雙方同意「約定服務」事項之服務酬金給付依下列辦法給付之： (一)約定服務事項於簽約時，甲方應給付約定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二十。 (二)約定服務事項於完成期中報告或送審資料時，甲方應給付約定服務酬金之百分之四十。 (三)約定服務事項於完成期末報告或送審完成時，甲方應給付約定服務酬金之百分之四十。 三、甲方應自上述各款所列事項完成之日起七個日曆天內，給付服務酬金予乙方。 四、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雙方權益，第一項之酬金雙方同意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 若委託案件確定無法執行者，公會依委任人與受任人之合意或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或與法院確定終局裁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五、以上所列各期款項金額，均以當日現金票給付。	判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給付所餘保管款，若有領款憑證及能證明給付款項為委任給付受任人之酬金，所餘保留款直接退達受任人。 五、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雙方權益，第一項之酬金雙方同意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 六、以上所列各期款項金額，均以當日現金票給付。	
第五條：雙方應配合之事項： 一、甲方應依工作計畫及進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基本設計需求資料，參與雙方會商討論，確定規劃設計書面需求條件。 (二)提供土地合法證明文件：地籍圖謄本(首次掛號前三個月)、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登記謄本(首次掛號前三個月)、鑑界成果表、地籍測量成果圖、地形測量成果圖、建築線指示(定)(首次掛號八個月內有效)。 (三)起造人身分證影本。 (四)提供經技師簽證之地質鑽探及試驗報告等資料，並協助乙方必要文件之簽證。 (五)繳納起造人應繳之各項規費。 (六)負擔招標發包及額外圖說之一切費用。 (七)指定連絡人與乙方或其連絡人聯繫本工程一切事宜。 (八)提供其他必要文件及協助。 二、乙方應依工作計畫及進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業工程部份依法應委請專業技師規劃設計事宜，由乙方負責複委託代委任專業技師，並負選任責任。 (二)應甲方之要求提出進度及說明報告。	原第五條修正後併入第一條 第五條：酬金重新議定 一、法令變更： 如因政府機關核定調整公訂工程造價或酬金標準比例時，而尚未辦理建造執照掛號時，第三條第一項之酬金應依新制計算。 二、遲延履約：有下列事項應另議定延遲酬金： ☐ 1.乙方簽訂後1個月內甲方尚未簽訂。 ☐ 2.酬金延遲3個月以上未給付。 ☐ 3.訂約後1年內建造執照未掛號。 ☐ 4.訂約後2年內或逾法定開工未開工。 ☐ 5.訂約後5年內或逾法定竣工未竣工。 ☐ 6.建造執照逾期重新申請。 如於乙方簽訂後1個月內甲方尚未簽訂，或於簽約後1年內建築執照未掛號，簽約後2年內未開工，或簽約後5年內未完工，應重新議定酬金計算辦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三)因故未能於法定期限開工或完工時，應甲方要求辦理建照展期手續。 (四)指定連絡人負責與甲方連絡人聯繫本工程一切事宜。		
第六條：履約責任： 一、雙方應本善意繼續履行本契約，不得拖延本契約工作。 二、乙方辦理各項工作，均不得違反建築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業務章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並應負設計監造之責任；如僅部份委任，則僅負該委任部份之責任。 三、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誠實信用之原則，依法辦理甲方委任之一切應辦事項，不得有不正當行為，亦不得違反或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如有違反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雙方同意以本件乙方領得報酬總額為乙方賠償責任之上限。 四、乙方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對業務上知悉他人之祕密不得洩漏。 五、乙方辦理各項工作，為維護工程品質，甲方應給予乙方足夠之工作時間及期限，工作時間由雙方議定。 六、經甲方審定之圖樣、說明、預算及規範，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竄改或洩漏。	第六條：履約責任： 一、雙方應本善意繼續履行本契約，不得拖延本契約工作。 二、乙方辦理各項工作，均不得違反建築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業務章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並應負設計監造之責任；如僅部份委任，則僅負該委任部份之責任。 三、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誠實信用之原則，辦理甲方委任之一切應辦事項，不得有不正當行為，亦不得違反或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如有違反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雙方同意以本件乙方領得該項服務範圍之酬金20%為乙方賠償責任之上限。 四、乙方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對業務上知悉他人之祕密不得洩漏。 五、乙方辦理各項工作，為維護工程品質，甲方應給予乙方足夠之工作時間及期限，工作時間由雙方議定。 六、經甲方同意之圖樣、說明、預算及規範，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竄改或洩漏。	
第七條：契約停止執行及終止： 一、本契約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需停止本契約執行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給予(日)時間辦理交接一切工作，並應依第四條各階段付款辦法結算截至交接日乙方所完成工作之費用，並加計總酬金百分之五作為給付乙方為順利結束本工作所負擔之各項必要費用。	第七條：契約停止執行及終止： 一、本契約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需停止本契約執行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給予(日)辦理交接一切工作。 (一)第四條各階段給付辦法結算截至交接日乙方所完成工作之費用，並加計服務總酬金之百分之五作為給付乙方為順利結束本工作所負擔之各項必要費用。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一)結算日尚未完成之工作階段乙方應將已完成部份之圖說整理後送交甲方持有，甲方應依乙方實際完成工作量由雙方協議同意之比率結算給付，並加計總酬金百分之五。 (二)乙方已將詳細設計送交甲方審定後，視同設計階段完成，依第四條規定結算至第四期。其已領得建造執照者，依第四條規定結算至第五期。 (三)已完成發包手續而未施工者，依第四條規定結算至第六期。 二、前項終止執行原因消滅，甲方在本基地有相同或類似之本工程再執行時，乙方有相同條件優先取得受委任設計監造之權利，其委任契約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依雙方協議結算酬金： (一)未依相關建築法規或本約第一條雙方確定之設計需求、預算及條件辦理，經甲方提出更改修正，經雙方議訂之期限再逾期二個月仍未予修正完成者。 (二)違反本約第六條有關規定經依仲裁法仲裁或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甲方有違反本約第六條有關規定經依仲裁法仲裁或法院判決確定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依第一項結算酬金。 五、本條所定服務報酬及必要費用，雙方合意乙方得以終	(二)結算日尚未完成之其他委任之工作階段，乙方應將已完成部份之圖說整理後送交甲方持有，甲方應依乙方實際完成工作量由雙方協議同意之比率結算給付，並加計總酬金百分之五。 二、前項終止執行原因消滅，甲方在本基地有相同或類似之本工程再執行時，乙方有相同條件優先取得受委任設計監造之權利，其委任契約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依雙方協議結算酬金： (一) 乙方未依相關建築法規或本約第一條雙方確定之設計需求及條件辦理，經甲方提出更改修正，經雙方議訂之期限再逾期二個月仍未予修正完成者。 (二)違反本約第六條有關規定經依仲裁法仲裁或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依並依第一款結算酬金。： (一)甲方有違反本約第六條有關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甲方指示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暫停工作達6個月以上。 五、本條所定服務酬金及必要費用，雙方合意乙方得以終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止書函作為憑證，逕向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轉付之，如建築師公會代收之保管款額不足時，甲方應補足差額。如有餘額，乙方亦同意甲方得逕向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要求給付所餘保留款額。	止書函作為同意給付憑證，逕向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轉付之，如建築師公會代收之保管款額不足時，甲方應補足差額。如有餘額，乙方亦同意甲方得逕向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要求給付所餘保留款額。	
第八條：契約變更： 一、甲方應給付額外酬金之變更設計範圍如下： (一)甲方於規劃或設計審定完成後，變更計劃標的而應重新辦理之規劃或設計。 (二)甲方於規劃或設計審定完成後，變更規劃或設計之部份要求條件而造成之部份變更事項。 (三)委託期間內有關法令變更，而造成部分重新辦理或變更事項。 (四)關於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水土保持審查、山坡地開發許可、建築節能審查、綠建築標章申請、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性能法規檢討、耐震詳評等及相關非可歸責乙方於辦理建築執照須配合事項。 (五)其他需重新辦理或變更事項。 二、經由甲方決定並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或重新規劃設計時，乙方應配合辦理。其所需費用雙方協議定之。 三、變更後之設計案併同變更前之規劃設計案之保留部份後，其酬金計算及付款辦法仍依本約相關規定辦理，若本契約無相關規定者須經雙方議定之。 四、變更前已審定之原規劃設計案內廢棄不用部份之酬金應比照本約第四條各款規定核計之金額以百分之八十計算，由甲方給付之。 五、有關因應甲方業務之需，要求乙方另與配合非本契約	第八條：契約變更： 一、甲方應給付額外酬金之變更設計範圍如下： (一)甲方於乙方規劃或設計完成後，變更規劃設計需求，應重新辦理之規劃或設計。 (二)甲方於乙方規劃或設計完成後，變更規劃或設計之部份需求，而造成之部份變更事項。 (三)委託期間內有關法令變更，而造成部分重新辦理或變更事項。 (四)若關於約定服務事項內如有：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水土保持審查、山坡地開發許可、綠建築基準審查、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防火避難、性能法規檢討、耐震詳評等及相關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於辦理審查中須配合變更設計事項。 (五)其他需重新辦理或變更事項。 二、經由甲方決定並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或重新規劃設計時，乙方應配合辦理。其所需費用、期限及給付方式由雙方協議定之。 三、變更後之設計案併同變更前之規劃設計案之保留部份後，其酬金計算及給付辦法仍依本約相關規定辦理，若本契約無相關規定者須經雙方議定之。 四、變更前已審定之原規劃設計案內廢棄不用部份之酬金應比照本約第四條各款規定核計之金額以百分之八十計算，由甲方給付之。 五、有關因應甲方業務之需，要求乙方另與配合非本契約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約定之其他作業項目，其所需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另訂之。 六、變更設計如需再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其費用除本條應給付之費用外，另給付該部分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五十。 七、發包完成後之變更設計若有建造費用少於原來發包工程及供給材料總金額時，乙方原有之設計酬金應不得減少且須給付應辦理變更設計、竣工圖修改之相關作業費用，其費用得由雙方議定之，但監造酬金得依變更後之金額計算之。 八、本契約委任之業務內容變更、增減、延長服務或終止時，其酬金之給付不得減免，且應視其情形，參照建築師業務章則有關規定酌增之，由雙方議定之。 九、甲方因用途、名義等變更增加乙方之工作時，應另給付總酬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約定之其他作業項目，其所需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另訂之。 六、變更設計如需再辦理與約定服務事項內相關之審查或審議，而必須配合變更設計者，其費用除本條應給付之費用外，另給付該部分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五十。 七、本契約委任之服務內容變更、增減、延長服務或終止時，其酬金之給付不得減免，且應視其情形，參照建築師業務章則有關規定酌增之，由雙方議定之。 八、甲方因使用用途、名義等變更增加乙方之工作時，應另給付服務總酬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第九條：爭議協調、仲裁或管轄法院： 關於本約之解釋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合意依下列方式解決之： 一、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調解之。 二、調解不成時，得依照中華民國仲裁法於台北市進行仲裁解決，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仲裁或訴訟期間，除解釋、爭議或糾紛事項部份與契約工作有關外，其他非相關部份之工作應仍依契約繼續進行，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爭議協調、仲裁或管轄法院： 關於本約之解釋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合意依下列方式解決之： 一、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調解之。 二、調解不成時，得依照中華民國仲裁法於台北市進行仲裁解決，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仲裁或訴訟期間，除解釋、爭議或糾紛事項部份與契約工作有關外，其他非相關部份之工作應仍依契約繼續進行，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契約附件：本契約所列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與本契約有相同之效力。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契約附件：本契約所列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與本契約有相同之效力。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二、契約效力：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 三、契約文字：本契約設計圖說及雙方一切往返函件均以中文為之，無法以中文適當表達之技術性文件或文字，應於中譯文後增列原外文。 四、圖說歸屬：依本契約設計之圖說無論未來施工與否，其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均屬乙方所有。惟甲方得要求乙方將完成之圖說作成第二原圖說，並將原圖說或第二原圖說壹份交由甲方保管使用，甲方對該保管之圖說除法定許可之竣工圖修正外，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更改、變造或轉用。 五、藍圖費用：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藍圖及應供給甲方全部設計藍圖（ ）份外，其餘藍圖之工本費由甲方負擔。 六、稅賦約定：依中華民國頒佈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契約修正：本契約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應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並應以書面為之。 八、轉讓承擔：甲、乙雙方之合夥人、授權者、繼任者、繼承者及法定代理人，皆應以本契約為執行依據，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或義務授權、分讓、轉讓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擔。 九、甲、乙雙方相互間所為之徵詢、洽商或通知辦理事項，均以書面按本約所載地址附郵為之（重要事項應以掛號為之），雙方如有地址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對方，如因他遷、拒收或其他無法送達事由而致退回者，均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為送達日期。 十、未盡事宜：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建築師業務章則訂定之，無法令規定者，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十一、特約事項：	二、契約效力：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 三、契約文字：本契約設計圖說及雙方一切往返函件均以中文為之，無法以中文適當表達之技術性文件或文字，應於中譯文後增列原外文。 四、圖說歸屬：依本契約設計之圖說無論未來施工與否，其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均屬乙方所有。惟甲方得要求乙方將完成之圖說作成第二原圖說，並將原圖說或第二原圖說壹份交由甲方保管使用，甲方對該保管之圖說除法定許可之工程圖樣修正外，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更改、變造或轉用。 五、藍圖費用：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藍圖或複本圖說及應供給甲方全部設計藍圖（五）份外[章14]，其餘藍圖之工本費由甲方負擔。 六、稅賦約定：依中華民國頒佈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契約修正：本契約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應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並應以書面為之。 八、轉讓承擔：甲、乙雙方之合夥人、授權者、繼任者、繼承者及法定代理人，皆應以本契約為執行依據，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或義務授權、分讓、轉讓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擔。 九、甲、乙雙方相互間所為之徵詢、洽商或通知辦理事項，均以書面按本約所載地址附郵為之（重要事項應以掛號為之），雙方如有地址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對方，如因他遷、拒收或其他無法送達事由而致退回者，均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為送達日期。 十、未盡事宜：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建築師業務章則訂定之，無法令規定者，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十一、特約事項：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範本(民間版)104年10月6日	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提供參考範本] 建議修正版(蘇) 1070501	
第十一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持壹份，副本如有錯繕，以正本為準。	第十一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持壹份，副本如有錯繕，以正本為準。	
委任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任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任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任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臺北市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種 別	建築物類	酬金百分率			
		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至六千萬元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部分
一般建築	簡易倉庫、普通工廠、四層以下集合住宅、店舖、教室、宿舍、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6.5% 至 9.0%	5.5% 至 9.0%	5.0% 至 9.0%	4.5% 至 9.0%
公共及高層建築	禮堂、體育館、百貨公司、市場、運動場、冷凍庫、圖書館、科學館、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祠堂公館、電視電台、遊樂場、兒童樂園、郵局、電訊局、餐廳、一般旅館、診所、浴場、攝影棚、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7.0% 至 9.0%	6.0% 至 9.0%	5.5% 至 9.0%	5.0% 至 9.0%
特殊建築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8.0% 至 9.0%	7.0% 至 9.0%	6.5% 至 9.0%	6.0% 至 9.0%
附註：1.開放空間及需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之工程設計費按目前酬金標準表之上下限比率除 2 收取之(第八屆第十次理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2.有關辦理都市更新案之設計費除比照綜合設計放寬規定收費標準外，另其建築規劃費用，按法定工程造價 2%收取之。(第 15 屆第 34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附件二

建築師約定服務酬金計算明細表			
服務事項	服務事項及酬金計算選項	服務事項明細	服務酬金之計算
勘測規劃 部份服務 事項	1.□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二十	1.□ 調查基地實質環境[師 16]、鄰近情況、公用事業設備、都市計畫情形等，倘查見地基形勢與境界線等與甲方所供給之地形不盡符合或有未詳盡處，應由甲方提供正確測量資料，及請甲方根據乙方意見，提供地質鑽探等資料。[章 4]	
		2.□ 乙方根據雙方會商討論之需求與意見，辦理規劃圖及簡略	

		說明書。 1.規劃圖包括必要之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2.簡略說明書包括構造方 式、材料種類、設備概要及工程概算。[章4]	
設計部份 服務事項	1. ☐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五十五	1. ☐ 乙方根據完成之規劃圖及 說明，辦理建造執照之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 2. ☐ 代甲方辦理建造執照申請[師16]，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法令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師17]，並配合提出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各款 [法30,32]： 1.基地位置圖 2.地盤圖 3.建築物之平面、立面、 剖面圖 4.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 5.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6.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7.施工說明書	
詳細設計 服務事項	☐ 依服務事項計算酬金 合計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辦理詳細設計[章5]應依核准之建造執照，並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師17]，其詳細設計圖樣如下：	
		1. ☐ (一) 配置圖包括屋外綠化等設施設計圖。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2. ☐ (二) 平面圖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3. ☐ (三) 立面圖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4. ☐ (四) 一般設計包括縱橫之牆身與樓板詳細圖至少各一處。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5. ☐ (五) 依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繪製結構詳細設計圖樣。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6. ☐ (六) 建築設備位置圖包括消防、給排水、電氣等。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7. ☐ (七) 必要之裝修表。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8. ☐ (八) 其他 (...)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施工監造服務事項	1. ☐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一)監督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其他設備廠商，依核准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等，確實督察按圖施工 [師 18, 營 35]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師 18]。 ☐ (三) 甲方申請開工時，應會同備查 [法54] ☐ (四)於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時會同申報[法56] ☐ (五)建築工程完竣後，會同申請使用執照 [法 70] ☐ (六)查核營造業及設備廠商提供有關建築材料規格及品質之證明文件 [師18]。 ☐ (七)會同起造人及承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法70]。 ☐ (八)凡與工程有關之疑問由乙方解釋之，並得視為最後決定。有關甲方與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間發生之問題，乙方可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擔任解釋並決定之，惟任何一方對於其所解決之處有不滿意，仍得向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申請仲裁 [章6]。 ☐ (九)乙方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章6][營35]。	
其他約定之服務	約定服務事項，係由甲方委任同意由乙方代甲方申請及辦理事項，其服務酬金為雙方同意應依建築師約定服務及酬金計算明細表計算並給付：	☐ (一)代甲方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時，依法應配合之相關審議及流程事項： ☐ 建築線指示或指定 ☐ 地基調查 ☐ 地基測量 ☐ 都市設計 ☐ 都市更新 ☐ 結構外審 ☐ 水土保持審查 ☐ 山坡地開發許可 ☐ 綠建築基準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候選綠建証書申請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環境影響評估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交通影響評估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防火避難綜合或性能法規檢討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耐震詳評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其他（...）	
		(二) 其他代甲方辦理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之設計送審核備工作：	
		☐ 會同施工廠商辦理 给排水圖審查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代甲方檢視廠商辦理给排水送審圖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會同施工廠商辦理 電氣圖審查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代甲方檢視廠商辦理電氣送審圖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會同施工廠商辦理消防圖審查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代甲方檢視廠商辦理消防送審圖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其他（...）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三) 代甲方辦理審核及簽發施工廠商領款憑證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四) 建築物之估價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 (五) 其他（...）	佔服務酬金之百分之 00

相關法規摘錄

建築師業務章則

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

第一條 本業務章則依建築師法第三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師為自由職業之一，其任務為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一面受委託人之酬金，一面運用其藝術及技術上之學術與經驗盡其業務上應有之各項業務。在設計時期，建築師對於委託人處於顧問之地位，貢獻意見及設計繪圖。

第三條 建築師之主要業務分為勘測規劃、詳細設計、現場監造。

第四條 勘測規劃事項規定如左：

- 一、察勘建築基地：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後，應根據委託人提出詳細準確地繪圖，進行規劃，並親赴該建築地址詳細察勘地勢、鄰近情況、公用事業設備、都市計畫情形等，倘查見地基形勢與境界線等與委託人所供給之地形不盡符合或有未詳盡處，應由委託人申請地政機關重新加以測量。必要時得請委託人根據建築師意見，提供當地質鑽探等資料。
- 二、規劃圖說之製作：建築師應根據委託人之需求與意見擬訂初步規劃圖及簡略說明書並徵得委託人之同意。初步規劃圖包括必要之配置圖、平面圖、外型圖。簡略說明書包括構造方式、材料種類、設備概要及工程概算。

第五條 詳細設計事項規定如左：

- 一、建築師應依據勘測規劃圖說辦理下列詳細設計圖樣：
 - (一)配置及屋外設施設計圖。
 - (二)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一般設計。
 - (三)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 (四)給排水、空氣調節、電氣、瓦斯等建築設備。
 - (五)裝修表。

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二、編訂預算及工程說明書。

第六條 現場監造事項規定如左：

- 一、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並督導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提供有關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及證明文件。
- 四、工程上所有應付款項，得由建築師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予以審核及簽發領款憑證，委託人憑該領款憑證，直接付與營造業。
- 五、凡與工程有關之疑問由建築師解釋之，並得視為最後決定。有關委託人與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間發生之問題，建築師可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擔任解釋並決定之，惟任何一方對於其所解決之點有不滿意，仍得向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申請仲裁。

前項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

第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辦申請建築執照。一切行政規費及執照費均由委託人負擔。

第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辦招商投標手續，一切招標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第九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辦理測量及建築物之安全鑑定、安全檢查、建築物造價鑑估，建築工程工料數量品質之鑑定。

第十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代向主管機關調查街道建築線或土地建築物使用關係。

第十一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某一建築工程，自勘測規劃設計監造以迄完工，其酬金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核計之，但因建築物種類大小不同，工作之繁重簡易得按左表之百分率為標準。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稱全部建築費係包括建築物之一切人工材料及設備之總價。

第十三條 委託人若將工程分割委託數建築師時，建築師酬金按下列比率付給之：

- 一、僅委託勘測規劃時，按第十一條總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付給之。
- 二、僅委託詳細設計時，按第十一條總酬金百分之五十五付給之。
- 三、僅委託現場監造時，按第十一條總酬金百分之三十五付給之。

第十四條 建築師除酬金外，得依左列各款收取費用：

- 一、委託人因用途、名義等變更增加建築師之手續時應另收總酬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 二、因委託人或營造業之責任或天災人禍等而致增長監造期限時，得依營造契約工期，按逾期日數與工期比率計算增加監造費用，並由委託人負擔之。
- 三、申請建築執照所需之藍圖及應供給委託人全部設計藍圖五份外，其餘藍圖之工本費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五條 建築師之酬金應按下列期限由委託人付給之：

- 第一期：訂立委託契約時付百分之十(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之)。
- 第二期：勘測規劃完成時付百分之二十(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之)。
- 第三期：建照執照設計圖完成時付百分之二十。
- 第四期：建照核發時給付總酬金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五期：開工時給付總酬金之百分之十。
- 第六期：工程完竣半數時給付總酬金之百分之十。
- 第七期：申請使用執照時給付總酬金之百分之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前項酬金，得由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

第十六條 委託人因變更計畫或用途，須重行設計繪圖時，其增加之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第十七條 委託人中途停止委託時，須以書面通知建築師，並應根據建築師之工作進度結算酬金。

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左列業務時，其費用由雙方協議之。

- 一、建築物之安全鑑定。
- 二、建築物之安全檢查。
- 三、建築物之估價。

- 四、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規劃等事項。
- 五、代為供籌措建築資金或辦理工廠登記之有關圖件。
- 六、辦理拆除工程有關事項。
- 七、辦理申請建築線指示(定)。
- 八、山坡地開發，及其依法需設工程技術人員常駐工地。
- 九、其他各項各項相關之業務。

第十九條 建築師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均不得違反建築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其應負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造之責任。

第二十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二十二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露。

第二十三條 建築師有違反本業務章則時，除依法處理外，得由紀律委員會按情節輕重擬具處分意見送理監事決定會之。

第二十四條 本業務章則，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建築酬金標準表

建築法

第三十條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第三十二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基地位置圖。
-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 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
- 八、施工說明書。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爲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爲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爲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預爲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第一項預審之項目與其申請、審查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 六十 條 **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

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致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

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建築師法

第十六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第十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營造業法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
-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

第二十六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第三十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第三十四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

應予解任。

第三十五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

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定作人未於前項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四十一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 合格 ☐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勘驗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區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構）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

(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建造 雜項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勘驗項目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放 樣 勘 驗	檢查結果	5.按設計進行地質改良並經試驗合格				
1.建築線經查核現場與指示(定)圖相符		6.按設計進行基樁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2.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 (複丈)尺寸相符		7.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				
3.拆除舊有房屋之安全措施與計畫相符		8.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4.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地 上 層 勘 驗				
地 下 層 勘 驗		1.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				
1.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相符		2.主要構造尺寸及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核准圖相符				
2.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		3.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3.主要構造尺寸、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核准圖相符		4.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				
4.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5.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綜 合 意 見						
本工程經勘驗 ☐ 同 意 ☐ 不同意 會同申報，請派員勘驗。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監造人：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建 照 號 碼	建 雜 字 第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承 造 人	營 造 業 技 師
放 樣 勘 驗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核准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尺寸相符。		
	6. 現地依施工計畫施工無誤。		
	7. 建築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地 下 層 勘 驗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2.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 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3. 主要構造 位置、高度、面積 按核准圖施工無誤。		
	4. 主要構造 尺寸 與核准圖相符。		
	5. 主要構造使用 材料規格、尺寸、配置、數量 及 組立方式 符合規定。		
	6. 模板支撐符合規定。		
	7. 地質改良按核准圖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8. 基樁按核准圖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9.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進度相符。		
	10. 工程施工及施工場所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11. 建照列管注意事項已辦理。		
地 上 層 勘 驗	1.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 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2.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 按核准圖施工無誤。		
	3. 主要構造尺寸 與核准圖相符。		
	4.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規格、尺寸、配置、數量 及 組立方式 符合規定。		
	5. 模板支撐符合規定。		
	6. 騎樓按圖施工並與紅磚人行道、兩側騎樓順平。		
	7. 停車場標高引測無誤。		
	8. 山坡地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規定。		
	9. 擋土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10.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進度相符。		
	11. 工程施工及施工場所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12. 建照列管注意事項已辦理。		
綜 合 意 見	本工程上列項目 按圖施工完成 ，請派員勘驗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承 造 人：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簽章)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 (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

(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

(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年 月 日

案件序號：

1.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 58 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